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立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8年度毒偵字第37號、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貳零捌公克，另含不可析離之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立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37號、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本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208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；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
03 度撤緩毒偵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
04 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簡列表在卷可稽。次查，本案扣得之甲基
05 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121公克，驗餘淨重0.1208公克），經
06 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
07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7年12月17日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
08 佐，足認確係違禁物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
09 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自應視同第二級
10 毒品。是聲請人就前開扣案毒品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
11 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毒品鑑驗時用罄之部
12 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福華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